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主要交易一
視作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企展（股份代號：1808）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後），企展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企展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0.168 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 126,362,155 股新企展股份）。認購股份佔(i)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之企展股份總數約 20%；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企展股份總數約 16.67%（假設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企展股份之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 21,128,000 港元。企展擬將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作提升改善企展的專業技術服務能力以促進企展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並在出現機會時用於進一步投資，但於該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

上市規則涵義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26,362,155 股認購股份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本公司於企展的股權將會由約 32.27% 攤薄至約 26.89%。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董事會已評估視作出售事項的影響，並認為本公司於完成後仍對企展擁有實質控制權，而企展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內。

由於配售事項導致的視作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於 12 個月期間內完成，因此，該等視作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有關配售事項導致的視作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 25% 但少於 75%，因此，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協議、視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無保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完成。因此，企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企展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茲提述企展（股份代號：1808）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後），企展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企展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0.168 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 126,362,155 股新企展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 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於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會成為企展之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企展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 126,362,155 股新企展股份，相當於(i)該公告日期已發行之企展股份總數約 20%；及(ii)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企展股份總數約 16.67%（假設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之企展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 12,636,216 港元，按企展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0.209 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 26,409,690 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 0.167 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與其他認購股份及於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的企展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任何時間由企展宣派、或派付、或分派、或擬作出之一切股息的權利。

認購價及認購事項之代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0.168 港元相當於：

- (i) 企展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09 港元折讓約 19.62%；及
- (ii) 企展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996 港元折讓約 15.83%。

認購價乃由企展與認購人經參考企展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場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企展之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企展及企展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事項之代價約 21,229,000 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企展股東決議案授予企展之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多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企展股份總數之 20%（即 126,362,155 股企展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 631,810,778 股企展股份約 20%）），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企展股東批准。直至該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發行認購股份將完全動用一般授權。企展並無於該公告日期前三十天內購回任何企展股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有效及正式的股票予認購人之前並無被撤銷）；及
- (B) 企展及認購人已各自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門或符合適用法例的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全部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企展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向企展授出該上市批准。

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下午 3 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中任何條款之情況，未違約方可經與違約方商談（以實際合理可行者為限）後，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且對違約方無責任。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整合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設備；(iii)智能檔案服務；及(iv)證券及其他投資。

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1,229,000 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自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 21,128,000 港元。企展擬將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作提升改善企展的專業技術服務能力以促進企展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並在出現機會時用於進一步投資，但於該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

企展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會為企展提供額外資金，以改善企展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維持企展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要求，同時可擴大企展的資本基礎。企展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企展及企展股東整體之利益，並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企展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因為此舉將會為企展帶來即時資金，且將會擴闊企展的資本基礎。企展之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同上文「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企展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將會為企展提供額外資金，以改善企展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維持企展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要求，同時可擴大企展的資本基礎。此外，認購事項會導致本公司於企展之權益減少約 5.38% 至約 26.89%，但於完成後，本公司仍對企展擁有實質控制權，因此，相關裨益足以抵銷攤薄影響。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之資料

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其附屬公司通過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打造數字化社區，實現居住功能升級，打造智慧生活。

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韓麗麗小姐。韓麗麗小姐具備科技、投資及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企展之資料

企展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企展集團主要從事軟件業務。

以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企展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1,628	149,091
除稅前虧損	(105,563)	(40,430)
除稅後虧損	(104,119)	(39,055)
總資產	188,039	302,372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企展現時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32.27% 權益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景百孚先生（「景先生」）間接擁有 11.79% 權益。由於景先生承諾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故本公司擁有 44.06% 投票權，並因而擁有企展之控制權。於完成後，企展之已發行股本將由 63,181,077.80 港元增加至 75,817,293.30 港元，而企展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景先生間接擁有約 26.89% 及 9.83% 權益。連同景先生之 9.83% 投票權，本公司將擁有企展 36.72% 投票權。董事會已評估視作出售事項的影響，並認為本公司仍對企展擁有實質控制權，而企展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內。預期本集團將不會自認購事項錄得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涵義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26,362,155 股認購股份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本公司於企展的股權將會由約 32.27% 攤薄至約 26.89%。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配售事項導致的視作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於 12 個月期間內完成，因此，該等視作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有關配售事項導致的視作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 25% 但少於 75%，因此，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可能違反上市規則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為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然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無須待股東批准。企展完成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4.40 條有關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的規定。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視作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屬必要。本公司控股股東景先生已口頭確認他和他控制的實體（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41.16% 投票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視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贊成。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協議、視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無保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完成。因此，企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企展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企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企展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企展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即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企展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企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於企展之股權攤薄而導致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企展之股權，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展集團」	指	企展及其附屬公司
「企展股份」	指	企展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企展股東」	指	企展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視作出售事項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業轉讓或保留安排）
「企展」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企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企展股東決議案，授予企展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 126,362,155 股新企展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企展股份總數約 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或企展及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事項」	指	由企展以每股配售股份 0.249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105,301,796 股企展股份予不多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即 126,362,155 股企展股份）
「認購協議」	指	企展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

「認購事項之代價」	指	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將支付予企展的總代價，金額約為 21,229,000 港元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168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企展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企展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小廣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李小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鴻先先生
陳增武先生
蘇江先生

* 僅供識別